(上接A42版)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5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代表8名董事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公司")及拟购买资产的其余45名少数股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核技术公司、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合长泽")、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联澄至")、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隆徽")、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资本")等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核技术公司,故核技术公司系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并且,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国合集团系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合计18.38%的股份;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核技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均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核技术公司、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魏建良、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魏兰、刘恒、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王珏、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刘斌、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明亮、李德明、张宇田、施卫国、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肖林、刘永好、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俞江、叶启捷、高健、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东剑、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敏、黄志杰、包秀杰、徐红岩、徐争鸣、王郑宏、陆燕、陈林、方红兵、严伟、李龙勤(该46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45%股权、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核技术公司、国合集团、国合长泽、天津君联澄至、发展基金、深圳隆徽、广核资本等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以及以锁价方式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核技术公司、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魏建良、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魏兰、刘恒、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王珏、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刘斌、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明亮、李德明、张宇田、施卫国、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肖林、刘永好、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俞江、叶启捷、高健、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东剑、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敏、黄志杰、包秀杰、徐红岩、徐争鸣、王郑宏、陆燕、陈林、方红兵、严伟、李龙勤。

认购方式为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即核技术公司、国合集团、国合长泽、天津君联澄至、发展基金、深圳隆徽、广核资本。

认购方式为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7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0.46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维")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达胜")100%股权、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俊尔")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45%股权、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拓普")35%股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424,950.67万元,故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即为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人民币424,950.67万元。

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最终确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核技术公司先行向相关目标公司(指高新核材、中科海维、中广核达胜、深圳公司、中广核俊尔、苏州特威、湖北拓普中的一家或几家)以现金补足后自行向相关目标公司交割前的股东追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前述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发行股票数量＝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各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4,950.67万元,故按照8.7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48,455.0341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预计发行股份数额(万股)
1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19,820.77
2	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	1,114.759
3	魏建良	2,229.518
4	丁建宏	1,337.7108
5	单永东	1,337.7108
6	张定乐	668.8554
7	吴凤亚	668.8554
8	魏兰	891.8072
9	刘恒	445.9036
10	林海光	668.8554
11	陆惠岐	222.9518
12	苏忠兴	222.9518
13	王珏	222.9518
14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518.3048
15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1.6027
16	刘斌	179.5609
17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84.0564
18	明亮	22.4548
19	李德明	22.1952
20	张宇田	17.9119
21	施卫国	12.9796
22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2404
23	肖林	11.1884
24	刘永好	10.5135
25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4,446.1125
26	俞江	481.3881
27	叶启捷	240.6940
28	高健	234.3754
29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037
30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670
31	邢东剑	64.3567
3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77.9137
33	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3.755
34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8.0068
35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076
36	陈晓敏	6,293.4896
37	黄志杰	1,034.5614
38	包秀杰	215.5799
39	徐红岩	793.3165
40	徐争鸣	226.6618
41	王郑宏	56.6654
42	陆燕	56.6654
43	陈林	626.8687
44	方红兵	435.7670
45	严伟	88.121
46	李龙勤	58.7473
	合计	48,455.034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配套融资各认购方的出资额及前述发行价格10.46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6,768.6421万股,其中,核技术公司认购9,560.2294万股,国合集团认购6,214.1491万股,国合长泽认购478.0114万股,天津君联澄至认购1,912.0458万股,发展基金认购5,946.4627万股,深圳隆徽认购1,434.0344万股,广核资本认购1,223.7093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0、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共计28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他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一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1,032.00
项目二	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16,128.00
项目三	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36,860.00
项目四	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脂(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16,414.00
项目五	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53,076.70	53,076.70
项目六	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7,142.60	37,142.60
项目七	18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68,248.40	68,248.40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不超过41,098.30
–	合计		不超过280,00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1、盈利预测补偿及奖励

核技术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承诺2016年至2018年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每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汇总净利润(该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指各目标公司,下同)分别约为人民币31,250万元、39,060万元、48,830万元,即累计约为人民币119,140万元;该承诺净利润数额将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最终确定。

(1)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汇总净利润数低于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由核技术公司以货币方式就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对公司予以补偿。

(2)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汇总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并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汇总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以货币方式支付给核技术公司。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等事项,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确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2、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3、股份锁定期安排

核技术公司等全体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向核技术公司、国合集团、国合长泽、天津君联澄至、发展基金、深圳隆徽、广核资本等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4、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或者交易双方书面认定的其他日期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6、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和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故目标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核技术公司等46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同意公司与核技术公司签署与之配套的《盈利补偿协议》。待本次交易的有关标的资产价格得到确认及交易方案得到相关批准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予以补充或修改,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同意公司与核技术公司、国合集团、国合长泽、天津君联澄至、发展基金、深圳隆徽、广核资本等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将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标的资产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均已在《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核技术公司等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进行交割时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中的少量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目标公司,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核技术公司与除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44名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的发展基金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另一配套资金认购方广核资本系核技术公司的关联方,该44名交易对方及发展基金、广核资本已成为核技术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核技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将合计持有公司约65,007.5218万股股份,占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61.26%,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核技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因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取得公司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3、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4、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重组申请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豁免核技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8、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董事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备案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6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全体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建国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公司")及拟购买资产的其余45名少数股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核技术公司、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核技术公司关联方)等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核技术公司,故核技术公司系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并且,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国合集团系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合计18.38%的股份;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核技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均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姜建国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引入实力雄厚的优秀央企股东、收购优质资产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姜建国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标的资产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均已在《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核技术公司等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进行交割时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中的少量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目标公司,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姜建国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27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并经审慎分析,我们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核技术公司、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魏建良、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魏兰、刘恒、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王珏、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刘斌、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明亮、李德明、张宇田、施卫国、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肖林、刘永好、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俞江、叶启捷、高健、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东剑、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敏、黄志杰、包秀杰、徐红岩、徐争鸣、王郑宏、陆燕、陈林、方红兵、严伟、李龙勤等4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核技术公司签署的与之配套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与核技术公司、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大连国际独立董事:陈树文、张先治、王岩、戴大双

2015年11月27日

(上接A44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李同双、董桂国、吴恕、慕文瑾、蒙永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同双、董桂国、吴恕、慕文瑾、蒙永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等事项进行约定。

关联董事李同双、董桂国、吴恕、慕文瑾、蒙永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手基础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业绩作出承诺,并针对业绩未达标后的补偿金额与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

关联董事李同双、董桂国、吴恕、慕文瑾、蒙永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董事李同双、董桂国、吴恕、慕文瑾、蒙永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李同双、董桂国、吴恕、慕文瑾、蒙永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事宜;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李同双、董桂国、吴恕、慕文瑾、蒙永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提升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工程代建项目管理效率,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建工程拟与海航实业下属公司就代建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销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经初步洽谈及预估,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止,双方预计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合计金额约为27,500万元。本公司拟授权海建工程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董事会止,海建工程与同一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在框架协议额度内的具体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合同不再进行单独审议。

关联董事李同双、董桂国、吴恕、慕文瑾、蒙永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 2015-096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事会召开时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故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只审议《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两项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 2015-09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95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预估值为2,625,701.04万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1,830,486.23万元,评估增值795,214.81万元,增值率为43.44%;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为2,60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拟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参考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拟由本公司通过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2,400,000.00万元,剩余部分对价200,000.00万元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标的资产股份支付部分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股份数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30日。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等因素,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0.67元/股。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参考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拟向基础控股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金额2,40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向基础控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49,297,094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5、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 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海岛建设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如下:

(1)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均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日收盘点数(即4,828.74点)跌幅超过10%;

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指数中房地产指数(80118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日收盘指数(即6,663.93点)跌幅超过10%;

或

③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指数中商业贸易指数(80120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日收盘指数(即8,129.72点)跌幅超过10%。

上述三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①或②或③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对现金支付部分金额的影响

发行价格调整后,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均不进行调整,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据此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部分的金额,并由上市公司优先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岛建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基础控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基础控股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现金支付部分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参考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200,000.00万元,拟由上市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2.95元/股,该发行底价的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600,000.00万元,按发行底价12.95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1,235,521,235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部分交易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基础控股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包括实施完成当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完成,则基础控股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7年实施完成,则基础控股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以此类推。若基础产业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基础控股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请详见《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基础控股根据基础产业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相关地产项目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内的项目开发规划,保证其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具体的每年承诺净利润数将以第二次董事会时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由海岛建设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基础控股承担。发生损失的承担方式为基础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岛建设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本次交易对手方基础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实业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对标的资产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应经营实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等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手基础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业绩作出承诺,并针对业绩未达标后的补偿金额与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96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工程代建项目管理效率,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建工程拟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下属公司就代建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销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经初步洽谈及预估,2015年12月至2016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期间,双方预计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合计金额为27,500万元。本公司拟授权海建工程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止,海建工程与同一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在框架协议额度内的具体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合同不再进行单独审议。

因本公司和海航实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海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孙公司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董桂国先生、吴恕先生、慕文瑾女士、蒙永涛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明细

本次拟授权海建工程与其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授权额度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协议额度(万)
1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50.00
2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	昆明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4	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5	苏州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合计		27,500

三、关联方介绍

1、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52,574.08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同双;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琼山商务局大楼三楼310房;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股权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总资产7,224,953.64万元,净资产2,205,012.87万元,总收入564,142.95万元,净利润189,206.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20万元;法定代表人:喻夔冰;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嘉陵国际大厦17层;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开发;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计算机通信业务、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教育培训业务;信息咨询和服务;IDC(数据中心)运营;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有偿提供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卫生等前置审批信息服务外)、电子公告(仅限科技知识和休闲娱乐信息)。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总资产54,700.00万元,净资产33,100.00万元,总收入36,000.00万元,净利润6,0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昆明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宇春;注册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328号一米阳光A栋409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酒店经营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总资产83,606.77万元,净资产56,784.73万元,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305.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欣;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济阳路688号7号楼704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并购重组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物资及设备的采购,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总资产197,839.05万元,净资产9,864.39万元,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10.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苏州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正军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全街345号;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附加商品部。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总资产75,254.77万元,净资产32,006.10万元,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各委托单位

乙方: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项目 材料/设备事宜议定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根据业务计划,预计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乙方母公司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年度董事期间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使用过程中相关的配件、工具、设备等,达到货物正常安装及使用的要求。

3、合作机制

对于本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合作项目,甲乙双方同意具体落实到具体项目后,签署正式销售合同,约定具体结算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海建工程拟与海航实业下属公司就代建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销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主要为了提升海建工程代建项目管理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授权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

六、签订框架协议目的及影响

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合作共赢,提升代建工程项目管理效率,有利于促进海建工程代建业务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建工程将根据具体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98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6日

至201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1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岛建设	2015/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0日—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5年12月15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552246。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5年12月15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编:570203。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时间预计不超过半天;

3、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877862、68876900

传 真:0898—66552246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2	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98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根据相关最新监管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另行通知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